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石之妍
電話：03-8462860#226
電子信箱：chihyen6822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富里鄉東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30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5002360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參考指引1份 (376550000A_1150023608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教育部研訂之「發掘校園性別事件潛在被害人方式參考指引」（如附件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5年1月29日臺教學(三)字第1152800098號函及教育部114年12月23日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性平會）第11屆第8次委員大會決定辦理。
- 二、性別平等教育法第34條第3項規定：「調查發現行為人於不同學校有發生疑似校園性別事件之虞，應就行為人發生疑似行為之時間、樣態等，通知其現職及曾服務之學校配合進行事件普查，被通知學校不得拒絕。」其普查方式，請參考本指引以問卷等方式辦理，因該規定已規範不同學校之普查權責，自得規範同一學校比照辦理；另校園性別事件被害人身分未詳者，亦得由學校所設性平會評估參照本指引所訂原則辦理。

正本：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

副本：電文
交換章
2026/01/30
14:47:57

115/01/30

